

莎鸡鸣 懒妇惊

文/赵染斤

秋天的夜晚月朗星稀,凉风习习,也是虫的天下。蚰蚰、油蛉、纺织娘等躲在一个个角落里忘我地弹唱,时而独奏,时而合唱,生怕辜负了美好时光。

一直以来,经小人书、大人们言谈、古装电影电视剧及“苦斗谁为,微躯不自谋”等古诗词的大肆渲染,蟋蟀都是最具“文艺范”的鸣虫,也稳坐秋虫的头把交椅。其实,秋夜不停发出“轧织、轧织”“织,织,织啊”叫声的纺织娘(因其发出的声音,颇似古代织布机的织布声,故而被人称为“纺织娘”),又称络丝娘、莎鸡、纺花娘等。其文字记载和人工饲养的历史一点不比蟋蟀逊色。

和蟋蟀生存方式不同,莎鸡很少躲到村庄的屋檐和废墟的瓦砾下,菜园的瓜蔓、野外的草丛才是它们最宽广最自由的舞台。小时候,无论尾随母亲到菜园还是独自去放牛,我都抓到莎鸡,故对此虫非常熟悉:它有两瓣薄如蝉翼的翠绿色翅膀和一个与体型不相称的弧形大屁股,善跳会蹦,属昆虫科昆虫。因喜食南瓜、丝瓜等瓜类花瓣,又爱吃桑叶、核桃树叶等,有一定危害性,所以被老乡们划为害虫之列。

莎鸡的悠久历史可与蟋蟀媲美。出自于《诗经》之《邶风·七月》云:“六月莎鸡振羽,七月在野,八月在宇,九月在户”。我们从诗中不仅可判定周代人就已具有了物候学和昆虫学常识,还知道了当时人们给纺织娘起了个很另辟胃口的名字“莎鸡”。远古的老食客们是否把它当美味,无文字记载,但3000年前被亦养着玩却是史实:“寒则渐近人。今小几夜也亦养之,听其声。”

到了汉代,人们又给纺织娘起了个很哲学的名字“络纬”,是不是暗指它有知晓人之“经络”和物之“经纬”的能耐?至少古人是这样理解的。否则《诗正义》不会有“络纬鸣,懒妇惊”说法。也就是说,莎鸡叫起来的时候,懒惰的妇人便猛然吃

惊。何以被惊?原来她们突然意识到秋天到了,冬季已为期不远,可纺织浆洗还没有眉目,怎能不惊!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卷七载有宋子京《秋夜诗》也说:“秋风已飘上林叶,北斗直挂建章城。人间底事最堪恨,络纬啼时无妇惊。”其实,对莎鸡鸣叫感到吃惊的何止懒妇,它也会触发文人骚客的无限伤感。诗仙李白《长相思·其一》就写道:“长相思,在长安。络纬啼金井,微霜凄凄簟色寒。孤灯不明思欲绝,卷帷望月空长叹。美人如花隔云端!”大诗人首先通过描写“络纬秋啼”抒发了感情,表现出相思的痛苦。“美人如花隔云端”是全诗的中心句,含有托兴意味。古人经常用“美人”比喻所追求的理想,而“长安”这个特定的地点更加暗示“美人”在此政治托寓,表明李白此诗目的在于抒发追求政治理想而不能的郁闷之情。

也许正因莎鸡有这特殊的“提醒”功能,古人便把不擅斗的莎鸡当宠物养,且蓄养习俗一直由周代延续至明清。明代刘侗、于奕正合著的《帝京景物略》卷三“胡家村”篇,用1000多字详细介绍当时北京永定门外五里铺、养、卖、斗秋虫盛况时说:“有虫,便腹青色,以股跃,以翅翼鸣,络纬是也……粘笼悬之,饵以瓜之响。”现代人虽不养莎鸡,但对其到时便唱还是很感激的。人教版小学语文课本曾收录的现代书法艺术大师陈醉云《乡下人家》就描写道:“秋天到了,月明人静的夜里,纺织娘便唱起歌来:‘织,织,织,织呀!’那歌声真好听,赛过催眠曲,让那些辛苦一天的人们,甜甜蜜蜜地进入梦乡。”

是啊,大地和村庄总有慈母般的胸怀,总在最严酷的时刻,关爱着一草一木,关爱着那些吸食树木和花草皮肤与花果的昆虫。而这些小虫也懂得回报,就像莎鸡,它用生命吟唱出最动人的乐章,传达出对大地、对村庄由衷的感激。由此,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尊重自然、爱护环境!

苏曼殊与《悲惨世界》

文/毛本栋

《悲惨世界》是法国大作家维克多·雨果于1862年发表的一部长篇小说,是十九世纪最著名的小说之一,多次被改编成影视作品。它因为内容丰富和内涵深刻,使读者体会到作品有一种深远的份量感,让众多读者感动。《悲惨世界》共计120万余字,时间跨度非常广阔,从拿破仑执政时期开始,历经滑铁卢战役、波旁王朝、查理十世统治、七月王朝和巴黎起义,横跨法国社会十九世纪上半叶,描绘了一幅宏大的历史社会画卷。它是一部花费了雨果20年心血才完成的纪念碑式的作品。它的问世对中国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《悲惨世界》最早是以节选的形式译介到中国的,译者是当时在日本留学的鲁迅。时年22岁的鲁迅翻译了《悲惨世界》的部分作品,取名《哀尘》,刊发于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廿日(1903年6月15日)出版的《浙江潮》月刊,译者署名为“庚辰”,作者名译为“雷俄”(后通译为雨果)。全文2000余字,以文言译成。其实那只是《悲惨世界》中《芳汀》这一部分,转译自日本报上的《哀史的片鳞》。此为中国翻译家译介《悲惨世界》之始,紧随其后,南社的“革命和尚”苏曼殊也着手翻译《悲惨世界》。1903年,苏曼殊自日本回国。同年8月7日,章士钊、陈独秀和张继在上海创办了《国民日报》,苏曼殊受陈独秀之邀担任《国民日报》的译员,与陈同住一屋。期间,他应允陈独秀,开始翻译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。

本来,身世凄惨的苏曼殊酷爱的是小仲马的《茶花女》。当时国内已流行林纾翻译的《巴黎茶花女遗事》,他读过后并不满意,计划着重新翻译《茶花女》。这一消息传出后,立即在读者中引起反响,许多人都在翘首盼望新译本《茶花女》的问世。陈独秀也读过林译《巴黎茶花女遗事》,和苏曼殊有同感。但是,他认为在法国文学中,唯有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最具有时代特征,他劝苏曼殊与其译小仲马,不如译雨果,那样将更具有社会意义。同时,他还表示愿意助一臂之力。如此,苏曼殊才应允了陈独秀。

苏曼殊的译稿从1903年8月18日开始在《国民日报》上连载,书名译为《惨社会》,署名为“法国大文豪雷俄著,中国苏子毅译”。《惨社会》也只是译自《悲惨世界》的第二部分《沉沦》一章。10月13日,《国民日报》遭封停刊,《惨社会》只刊载到第十一回的大半回。但苏曼殊由此走上了中国译坛。

《国民日报》停刊后,苏曼殊借故离开了报社,译作也半途停了下来。镜今书局的老板陈兢全看好这本书,很想出



单行本,他对陈独秀说:“你们的小说没有登完,是很可惜的,倘若你们愿意出单行本,我可以担任印行。”陈独秀便担任起苏曼殊译作的整理和润色,并从第十一回译至十四回。多少年后,他们的朋友柳亚子曾回忆,陈独秀于苏曼殊的“字句间为他指点、修改不少。这时曼殊的汉文根基极浅,文字亦不甚通顺,仲甫隐然是他的老师。曼殊的汉文才力可讲为仲甫所启发。……此后,仲甫与曼殊时在一起,常以文字相往来,过从极密,而曼殊受益亦不少。这样曼殊就因仲甫的影响,而启示了自己的天才,成为一个超绝的文人了。”(柳无忌《苏曼殊及其友人》)1904年,镜今书局出单行本时,将书名改为《惨世界》,署名为“雷俄著,苏子毅、陈由己译”。陈由己是陈独秀的笔名。

不幸的是,该书出版不久,镜今书局也关门大吉了。其后,该书由上海东大陆图书译印馆再版。镜今本《惨世界》印数极少,早已绝版,难觅踪影。1921年,苏曼殊的友人胡怀琛(字寄尘)把《惨世界》交给上海泰东图书局翻印,其时苏曼殊已逝世三年了。书名改为《悲惨世界》,删去了“雷俄”和“陈由己”之名,改为“苏曼殊大师遗著”,只为突出纪念苏曼殊,其内容并未改易。1925年,泰东图书局再版时,又恢复了原名《惨世界》。后来的各种版本皆以东大陆译本为底本,但皆先后关门,苏曼殊也只活到35岁,都未能长寿。

需要指出的是,由于苏曼殊平时言行无拘无束,我行我素,在翻译此书时也很随意,没有忠实于原著,故《惨世界》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翻译作品。书中的情节、人物,均按照自己的好恶胡乱乱造。虽后来有同事兼好友陈独秀帮忙润饰,但仍旧无法弥缝。苏曼殊在翻译这部小说的开头几回是比较忠实于原著的,但是从第七回开始到第十三回则几乎是另外插编了一部小说在里面,而第十四回(最后一回)却又重新返回正轨。苏曼殊在这里竟然随意增删原文且添入许多创作成分。苏曼殊运用了很多汉字谐音来达到讽刺的效果,如满周韵音“满洲狗”;范福韵音“饭桶”;明顽韵音“冥顽”;名“明白”字“明德”,谐音“难得明白”;名“吴齿”字“小人”,谐音“无耻小人”等,都明白无误地表示了苏曼殊的爱憎情感。译文中竟然出现孔子和小脚,表现出苏曼殊对清朝政府的强烈痛恨。所以说,苏曼殊在《惨世界》中是寄慨遥深的。《惨世界》只是借用了雨果原著中的一些人物和故事,并将他们置于晚清的社会生活实际之中,目的是为了集中凸现他们爱憎分明的思想情绪。著名学者柳无忌曾说:“他(苏曼殊)的译作并不忠实于原著,改动甚多,穿插着杜撰的对于中国政治、社会、人物的讽刺,鼓吹当时革命排满的思想。无疑的,这种译法并不可取,但如以译文与原著相对照,指出曼殊改编的地方,亦可见其用心所在。”此言诚为知人之论,柳无忌不愧为苏曼殊的隔代知己。

痛,但并不快乐

——读严歌苓的小说《芳华》

文/禾力



们身边,但在心理与认知上却相距甚遥,除了何小曼她们大都无法从心里接受一个不能高大上有七情六欲的“凡人”刘峰。即便刘峰碰到的不是林丁丁而是其他人,扎在美人堆里的刘峰,也难以真正走下高大上的圣坛,以另一种形象靠近她们。刘峰出人意料地表白,之所以成为他命运改变的导火索,并不能完全归咎于林丁丁,“她们”或多或少地扮演了“帮凶”角色。或者说,刘峰的人生之所以跌落,是众人“助推”的结果,也是那个扭曲时代释放的人性之恶。

被“恶”的并非只有刘峰。后来变得特别有钱的郝淑雯最终还是没能拴住男人的心,嫁入高官家庭的林丁丁因受不了歧视选择离开,作者萧穗子同样经历了不幸福的婚姻……小说后半部分,三位战友开始了寻找刘峰之旅。这种寻找是对过往心灵的一次抚摸,更是一种安慰。她们渴望从刘峰身上找到一种不一样的东西,渴望借此解脱过去犯下的罪过,但人生漫漫,改变谈何容易,解脱谈何容易,错过了就不可能再回来了。

我一直在琢磨严歌苓设置何小曼这一角色的真正用意。相较于刘峰从人生巅峰的陡然坠落,何小曼则是一个一直生活在底层也从未奢望爬上上层的小人物。温暖是她生活的稀缺品。自打被钉上“拖油瓶”的标签后,她继失去父爱后,又失去了母爱,后又遭到本为骨肉同胞的同母异父的弟妹们的歧视,逃离是她能够做到的选择。何小曼躲进了戒备森严的部队大院,尽管那里是文工团,看起来活泼紧张,但远不足以卸掉何小曼身上的沉重块垒。她太需要阳光的恩赐,所以当战友们纷纷借故不愿与她搭档,刘清界限,而学雷锋标兵也是老好人刘峰主动伸出双手时,这一微不足道的举动瞬间温暖了何小曼,尽管这不过是刘峰的寻常之举。

何小曼这一角色的存在,无形中扮演了刘峰失意人生的缓冲地带——至少他还有人在爱。尽管何小曼有何小曼的认知与情感需求,但经历触碰事件后的刘峰,再也未能燃起爱情的熊熊焰火,与人生儿女,与失足女同居,与何小曼“生活”在同一个屋檐下,但都是除了友情,看不出有什么别的真情实感。也许在刘峰心里,爱情的烈火在他被逐出文工团那一刻便早已浇灭,而何小曼的爱情火花刚刚燃起。不知是否因为这样,他的这些经历写习惯,悄无声息地传递到女儿的身上。只知埋头玩游戏的小丫头对父亲并不感冒也不关心,即便父亲闭上了双眼。

总觉得,这本书就像是一部关于战士刘峰的人生传记。在那个特殊的年代他曾有过荣耀——既被评过全军学雷锋标兵,又在前线立过军功,但所有的光环,依然难以抗拒扭曲时代强加在他身上的那些重荷。那些原本充当了“帮凶”角色的人,一个个也是在失意中虚度年华,甚至渴望以关心刘峰的方式寻找安慰。根本的问题是,除了给点阳光就温暖的何小曼,谁会真正在意刘峰是否存在过,是否真正有过欢乐呢?

韶华易逝,芳华难存。与其在回首历史中寻找慰藉,何如认真把握现在?

上小学时正逢改革开放大门初启。有一天,一对情侣手牵着手穿村而过。这个今天看起来正常得有些“平庸”的举动,在当时却犹如一记晴天霹雳。原本平静的乡村顿时骚动不安,斥其伤风败俗者大有人在。或许情窦尚未开启,或许生活太过封闭,依稀记得,当时心里对这对情侣的出格之举居然有种莫名的恶感。

在严歌苓的新作《芳华》里也有类似的一幕。身为全军学雷锋标兵的刘峰是那个时代最优秀的代表。然而,刘峰与文工团战友林丁丁的一次带有试探性求爱的正常触摸,因为林丁丁不经意的本能反弹,自此便被扣上了一顶“作风有问题”的帽子。再后来,那个原本被大家认为好得不能再好,就是戴着显微镜也不一定找得到什么缺点的刘峰,转眼间跌至道德的谷底也是人生的谷底,他在部队多年的所有努力与身上的光环均因此付之一炬。

来自贫困地区的刘峰也许被总算跳出了“农门”而冲昏了头脑,一时竟没能整明白,他这个整天被漂亮女孩包围的“杰出青年”,到底为什么会讨那些女孩的欢心?这些喜欢是否真就可以转化为男女之间两情相悦的爱情?

历史不可能假设,每种结果的出现都有其合理性。刘峰之所以斗胆向林丁丁表白,是因为他对林丁丁的充分信任,也是基于对当时环境的判断。或者说,当时的他觉得此时表白乃水到渠成。然而,在他所有设想过的结果中,唯一漏掉的是林丁丁的那声刺耳尖叫。时过境迁,尽管队友郝淑雯还有作者均表示,当初刘峰如果摸的不是林丁丁,结果断不会这样。这样的感叹虽是出于好意,但也只是基于可见后果利弊的综合分析,剥离了当时的特定语境,也剥离了他们自己的心智年龄。我们甚至也可以认为,这其实是她们为自己当初帮忙“指证”刘峰“罪行”的某种忏悔。

相较于上一部《老师好美》的饱受争议,严歌苓在这部小说中没有去触碰伦理的敏感底线,而是将矛头对准了那个看似激情喷薄实则内心扭曲的特殊岁月。这也是她擅长书写的年代,比如颇有好评的《陆犯焉识》。

刘峰用大半辈子的痛苦经历,为那个扭曲的时代代理下了沉重的一单。如果不是因为青春荷尔蒙的盲目冲动,刘峰可能依旧生活在标兵的耀眼光环下,虽然后来的日子难以预料,但不太可能如同这次触碰事件后自由落体般地坠落,然后在不同的曲折生活中频繁切换。当然如果这样的话,他也不会成为严歌苓笔下浓墨重彩的主角。

离开文工团后的刘峰先是被下放到条件异常艰苦的伐木队,后又跟随部队上了南方的前线。刘峰再也燃不起原来那样的远大志向,平淡填满了他生活的每一点空间,他只能默默地接受眼前的一切,没有人愿意与一个有“作风问题”的人打交道。也就是在前线,刘峰付出了那只曾经触碰过林丁丁的手的沉重代价,换来了一枚原本足以改变命运的二等功章。但这对于一个曾站在全军先进舞台上接受别人夸赞的人而言,哪怕这枚军功章浸满了鲜血,也无法唤醒曾经的青春与荣耀,这一切越来越像是身外之物。他选择原谅一切,抱着尽量不给政府添乱的朴实想法,百无聊赖地看守大门,后来下海到南方也只能如游鱼般混迹于街头。过于平淡其实也是一种逃避,逃避那些他不想忆起的生活,包括昔日朝夕共处的战友。

作为刘峰触碰事件的另一关键人物林丁丁,她算不上刘峰的矛盾对手,本质上她只是那个时代的一个代号。林丁丁的人生设计路线从未与刘峰有过重合。她也曾渴望改变命运,但只是寄希望于通过婚姻攀上高枝,来自贫困地区的刘峰根本就不可能进入她的视野。刘峰虽然生活在她

